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辦法

102.10.2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2.1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6.0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12.2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6.2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學生在就業或升學時的競爭實力，增進其生涯規劃的發展機會與潛能，實施學生英語能力鑑定，以加強本校學生之英語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二、適用對象：本校二技、四技大學部學生。
- 三、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始得畢業：
  - (一)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
  - (二) 托福(TOEFL)測驗：ITP 424 分以上；iBT 38 分以上。
  - (三) 新版多益測驗(New TOEIC)計分 450 分以上。
  - (四)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IELTS)計分 3.5 分以上。
  - (五)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計分 50 分以上。
  - (六) 其他與前述同級英語文檢定測驗及成績。
- 四、未通過上述第三條之學生，在就讀本校期間，二技及學士後學士班學生應參加校外英語檢定一次；四技學生應參加校外英語檢定二次(含)以上，始得修習本校「英語測驗分析」課程，該課程及格者並經每學期舉辦兩次之校內英檢考試達 550 分以上之通過者，始得畢業。
- 五、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修校內必修英文相關課程：
  - (一) 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通過。
  - (二) 托福紙筆測驗計分(ITP) 543 分以上。
  - (三) 托福電腦測驗 iBT (TOEFL Internet-based Test)計分 87 分以上。
  - (四) 新版多益測驗(New TOEIC)計分 785 分以上。
  - (五) 國際英語語文測驗 IELTS 5.5 分以上。
  - (六)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計分 60 分以上。
  - (七) 其他與前述同級之測驗及成績相當並經校方認定者。
- 六、免修校內英文必修課程者，學生可逕行課程學分抵免或得選修校內、外相關課程計入畢業學分數。
- 七、校內英文檢定考試，需自費參加，相關報名作業程序與考試時間由教務處教學業務組訂定之。

八、上述測驗之有效成績單或證明文件是指就讀本校前三年期間或就讀本校期間所獲得的成績單或證明文件。（上學期以八月一日起算，下學期二月一日起算）該成績單或證明文件經務處教學業務審核驗證或核定抵免學分後存查。）

九、申請期限：

（一）英文畢業門檻：為避免有延畢或喪失學籍的情形發生，二技及學士後學生應於二年級上學期、四技學生應於三年級下學期於畢業前自行參加下述各項英語檢定考試之一，並且將符合本校訂定標準之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及審核申請表繳至教務處教學業務組。（成績單影本若與正本不符，學生須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英文免修：每學期開學第一週提出，逾期不受理。申請最後期限為四技四年級上學期，二技二年級上學期。已通過者，可免重修不及格之英文科目。

十、本案適用於 106 學年起入學學生。

十一、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